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建字第113232024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臺南市北區大銃段2、5、13、16地號等4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第2次招商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設定地上權土地範圍：本基地座落於臺南市北區大銃段2、5、13、16地號等4筆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土地，面積約22,537.79平方公尺。
- 二、招標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。
- 三、土地管理機關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。
- 四、契約期間：自投資開發契約簽訂之日起算，包含興建期及營運期共計50年。
- 五、基本應開發項目：藝文展演營運空間：供文化展演、創作研發、藝文教育、育成訓練、藝術推廣使用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10,000平方公尺（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主）。
- 六、公告日、投標文件收件截止時間：
 - (一)公告日：民國113年10月30日。
 - (二)投標文件收件截止時間：投標文件應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，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下午5時整以前送達或寄達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」，逾期送達或寄達者不予受理，遇停止上班日暫停收件，並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之同一時間為

裝

訂

線

收件截止時間。

七、招標文件洽購方式：

(一)自行前往購領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文件遞送截止日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30分至12時整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），請逕向本局（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3樓）購買，當場繳清費用每份新臺幣500元以購領招標文件。（領購前請先洽詢本局承辦窗口－文化建設科蔡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525）

(二)通訊購領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文件遞送截止日，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及回函郵資，每份新臺幣500元（請開立支票或郵局匯票，抬頭為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」），並附貼足99元之限時掛號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、註明領標名稱，依照本案公告規定郵寄至本局（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3樓）辦理申購。

八、有關投標人資格限制、投標應備文件、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、權利金、地租、興建營運規範、評選項目及標準…等詳細內容請至本局網站－重大投資案行政透明專區－原兵配廠商專附土地開發招商廉政平台（<https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theme/latestevent/index?Parser=9,49,346>）下載招商文件詳閱。

局長謝仕淵

